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58,450.98 元，截至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0,666,777.88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62,059,599.8 元。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 2018 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18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以 24,750 万元现金收购徐建平、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55%股权。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公司应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交易对价 9,900.00 万元、7,425.00 万元、7,425.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社会成交资本方。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4,361 万元，公司与政府方代表将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其中公司占项目

公司 90%的股权。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考虑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并购股权交易价款，履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大幅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考虑到公司 2018 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讨论决定 2017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付并购股权的交易价款、履行 PPP 项目等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未来利润分配需要。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积极以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形式回报投资者。公司将在后续经营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为公司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恰当决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后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为公司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恰当决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后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